

政府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 100 億財務安排以確保僱員和僱主繼續獲得補償  
保險的保障

政府今日（十二月十九日）宣布，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作出總數達 100 億元的財務安排，以確保僱員和僱主能夠繼續獲得現有的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

政府發言人說：「再保險公司已決定從明年一月一日開始，不再為有關恐怖活動的協約式僱員補償保險作再保險安排，政府建議的財務安排將使直接保險人能繼續承擔保單中就恐怖活動造成的損害而需支付僱員補償的責任，政府將就這項財務安排，從有關保險人的每年僱員補償保費中向其徵收百份之三的費用。」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其僱主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為確保僱員能夠獲得足夠的補償，以及在僱主一旦負上有關法律責任時，為他們提供保障，《僱員補償條例》亦規定，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直接保險人必須向受害人預

付補償，即使保險單訂有任何摒除條款亦然。這項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因爲在過往，直接保險人可藉再保險安排，減低其風險。

「然而，由於九一一事件導致前所未見的損失，世界各地的保險業已注意到恐怖活動可能造成的嚴重損害。再保險人（包括本地及海外再保險人）決定，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當現行再保險合約屆滿時，將有關恐怖活動的保險摒除於協約安排（即爲直接保險人在一特定時期內所接受的全部業務提供再保險安排）之外。」

「沒有再保險安排，將令到直接保險人出現無力償付的風險。使直接保險人無法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訂立的再保險安排，分散和盡量減低所承受的財務風險。如此一來，直接保險人便別無選擇，只有停售僱員補償保險保單。」

「我們不希望見到這種情況出現，亦深明白到有需要維護僱主和僱員所享的保障。」

「為應付這個迫在眉睫的問題，政府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作出總數達 100 億元的財務安排，以涵蓋直接保險人在承擔就恐怖活動造成的損害而需支付補償的責任。」

「作出財務安排可確保倘若僱員因恐怖活動而受傷或死亡，直接保險人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有關僱員或合資格的申索人支付補償，並可按政府作出的財務安排申請撥款，以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的財務安排將可確保現時為三百萬僱員提供的保障，不會因為欠缺再保險安排而受損；僱主將可以繼續就法例規定的僱員補償責任獲得承保；而保險人亦可繼續發出涵蓋因恐怖活動造成傷亡的僱員補償保險保單。」

提供此項財務安排牽涉動用公帑，有關保險人將須從每年收取的僱員補償保險費中提取 3%，用以支付這項財務安排。

由於政府已清晰表明未來方向，直接保險人將能預早為延續明年到期的有關的僱員補償保險合約作需要的準備。

發言人補充：「我們將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當局將於明日（十二月二十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講解這項安排，並已於今日發出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予各議員。

完